

2024年朔州市朔城区滋润乡等4乡(镇)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三标段

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SCQZRXDSXZGBZNTJSXM-SG-003(2024)

发包人(全称): 朔州市朔城区农田建设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 山西国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朔州市朔城区农田建设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 山西国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农田建设项目建设管理办法》、《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2024年朔州市朔城区滋润乡等4乡(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三标段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024年朔州市朔城区滋润乡等4乡(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三标段。

2. 工程地点: 朔州市朔城区滋润乡高庄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朔州市农业农村局朔农建发〔2024〕7号。

4. 资金来源: 全部为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 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等(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6. 工程承包范围: 2024年朔州市朔城区滋润乡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三标段全部工程施工(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5月6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3月9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7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为满足本工程总工期的要求，承包人承诺采取一切有效措施，按发包人及监理的要求时限完成关键单项工程的工期进度，如承包人未在合同约定的时限内完成全部工程，发包人将按合同价格的千分之五对承包人进行处罚。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管理办法》、《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以及项目设计方案、设计图纸及国家有关部门、行业规定的质量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合同价格形式及支付方式

1、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陆佰零壹万贰仟零叁拾元叁角壹分。(小写)6012030.31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承包人完全承担材料及人工价格市场波动的风险，施工期间不再调整。

3、支付方式：

(1) 预付款的支付：双方签订施工合同、监理方下达开工令、施工方达到开工条件后，由施工方提出预付款申请，并提供相

应有效的预付款保函，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向乙方拨付签约合同价的10%-30%工程预付款，在后续进度款的支付中，视情况逐次扣回。

(2) 进度款的支付：发包人在工程开工后，按照施工进度进行支付工程进度款。工程进度款的支付按单项工程的完成情况由承包人提出进度款支付申请、监理方认定的单元工程计量表及监理方出具的支付证书，经发包人审核后拨付工程进度款。

(3) 完工支付：承包人在本标段工程完工后，向发包人提出验收申请。单项工程经施工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四方验收合格后，甲方依据工程审核报告及监理方支付证书支付工程款的90%，剩余工程款待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依据政府审计金额支付至工程总造价的97%，剩余3%作为工程质保金。

(4) 质保金支付：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以朔城区农业农村局初步验收合格签订日期）起一年内无任何质量问题，依据工程质量保证金退还申请书以及监理方出具的支付证书，付清工程质保金。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何欣 资格证号：晋1422017201726041，联系电话：15713515566。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工程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和招标文件；
- (2) 洽谈、变更与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 (3) 确定工程造价的工程预算和图纸；

(4) 相关的标准、规范和其他有关资料、技术要求；

(5) 国家和省、市关于施工合同管理的规定。

(6) 初步设计、设计图纸、预算书；

(7)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5年4月27日在朔州市朔城区农田建设服务中心签订。

九、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朔州市朔城区农田建设服务中心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地址：朔城区农业农村局四楼

邮政编码：036002

法定代表人：王世民

电话：0349-2023843

开户银行：朔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12140602406800315L

账号：20110301300000056728

承包人：山西国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太原市万柏林区新晋祠路71号5-1-2401号

邮政编码：030021

法定代表人：高渝洲

电话：1571351556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丽华西路支行

组织机构代码：

911401005973591890

账号：14050183590800000680

2025年 4 月 27 日